

省政府关于加强对省属单位 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1995〕117号 1995年9月14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来，少数省属单位不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未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立项，擅自确定或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使工程投资一再突破概算，造成投资管理工作的混乱。为加强省级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现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省属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需省预算内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总投资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下同）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主管部门报省计经委审批。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和1000万元以上的，由省计经委报省政府审定后立项审批。项目总投资低于500万元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各主管部门会省计经委审批。由省财政专项参与投资的项目，由省财政厅会签，其中较大的项目，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其设计方案先由省计经委、省建委组成的设计方案审查小组组织评审；方案审查同意后，建设单位正式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论证，并审核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单位方可委托设计部门进行设计。设计委托书要与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所核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控制数进行设计。如果初步设计提出的总概算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总投资10%以上，建筑面积超过原批准建筑

面积10%以上，或其他主要指标发生较大变更时，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待重新核准后再进行设计。

三、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初步设计由省建委会省计经委审批。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初步设计由省各主管部门会省建委审批。

四、建设项目在履行上述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省计经委综合平衡后统一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必须与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同步到位。

五、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实行工程监理，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督。监理单位的选择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监理合同文本在签订前要征得省计经委和省建委认可，并由省建委监督执行。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进行监理，切实把好工程质量、分项投资概算和工程进度关。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重大的设计修改，突破总概算时，要经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查同意。

六、通过招投标选择施工队伍。为节省建设资金，项目主要设备的购置要采用招投标方法进行，或者由省成套部门组织成套供应。材料也要通过招标方法进行采购。施工合同和设备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前征得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的认可。

七、为合理使用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省级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办公业务用房应当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具体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牵头实施。

八、省各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本通

文件选编

知要求履行项目管理程序,对因违反本通知规定而导致项目建设超概算的,超概算资金由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九、为控制好省预算内基建项目的规模和投资,在设计委托书和监理合同中要增加奖惩条款。设计单位如未能按本通知规定进行设计或监理单位未能按规定开展监理工作,给予经济处罚。对于多次违反规定的设计、监理单位,省将取消其进行设计或监理的资格。

十、计划、财政、银行、建设、审计、城市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及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本通知精神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对因违反本通知规定而导致投资决策与管理失误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季向省计经委、省建委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年终向省财政厅报送基本建设财务决算。